

## 大埔墟

大埔共有兩個墟市，一新一舊，舊墟就在今日汀角道天后廟附近的地方。舊墟建於康熙十一年(1672)，由新界五大族之一的鄧氏創設，與鄧族族人鄧師孟有關。據新安縣誌載，鄧師孟是明隆慶年間(1567-1572)人，其父被海賊所擄，勒取贖金，鄧師孟無法籌得贖金，便親至賊船，願以身代父，賊答應並釋放其父。師孟在父親離去後，不願為盜匪挾帶，趁無人監視時投海而死。新安知縣邱體乾得知此事，將他的事蹟寫進新安縣誌，以示表彰。到了明萬曆年間，鄧氏族人又在大埔建立了一座孝子祠，以紀念這位鄧族的孝子。隨着孝子祠的建立，鄧族的另一分房亦定居於大埔頭。而文族族人亦遷入大埔泰亨。

康熙十一年，為了維持孝子祠的香火和管理，鄧氏鄉紳在孝子祠旁建立墟市，所得收入撥作孝子祠的經費，是為大埔舊墟。昔日大埔汀角路前為一片汪洋，不少船隻在此停泊，水上交通非常方便，遠至沙田瀝源及烏溪沙一帶的村民也乘街渡到此買賣，使舊墟的發展日益蓬勃，成為了香港三大墟市之一。為了方便信奉天后的居民，當地人在墟前面海處修建了一座天后廟，時為清康熙三十年(公元一六九一年)。天后廟建立後，成為了當地的宗教和行政中心，不但吸引大量善男信女到此拜祭，也是大埔鄉紳聚會和議事的地方。因此鄧族取得了當區的經濟壟斷地位。



到了清光緒時，由於鄧族，人多勢眾，財大氣粗，引起了聚居於附近的其他姓氏族人的不滿。到了清代中葉，太坑村的文氏有意另設一個墟市。據說當時泰亨青磚圍父老文湛泉先生在墟市中購買一條生猛石斑魚，但遭到仗勢者阻止，並且以粗言相向，令他屈氣難消。泰亨文氏，亦乃大族鄉紳，在墟市看中區區一尾石斑，亦被鄧人「橫刀奪愛」，再加上日積月累的恩怨情仇，因而決心另建新墟，遂召集鄉鄰，發起籌建工作。



文氏聯合大埔七個非鄧氏村落(包括泰亨約、林村約、翁和約、集和約、樟樹灘約、汀角約及粉嶺約)組成大埔七約，遂聯同七條村落，組成大埔七約鄉公所，攜手另起爐灶，開發「大埔新墟」，免由鄧族專美。但鄧氏的擔心生意受影響，孝子祠難以維持，故大力反對。對此，鄧族向新安縣府以「影響鄧孝子祠祀糧」為由，提出反對。後經連番訴訟，由於當時大埔剛受颶風侵襲，不少地區急待重建，才得以定案。新墟最終獲准動工，卻只能以「太和

市」命名，且文氏一族，不得越界在舊墟建舖。

太和市位於「大步墟」對面河，翌年，定名為「太和市」。「太和市」，亦即現時之「大埔墟」，於光緒十八年(1892)農曆七月初八「開墟」，合共廿八間舖位，落成於富善街，逢每月上、中、下旬的三、六、九日定為墟期。墟內另建立一間鄉公所，作為辦事處及宗教中心，並設立公秤制度，使鄉民作公平買賣。所內供奉文武二帝，亦即「文武廟」的前身。當時鄉民往返林村河兩岸十分不便，居民依靠橫水渡甚至赤腳涉水橫渡林村河。大埔七約為了方便居民及令到「太和市」進一步繁榮，在 1896 年，七約修建了由太和市至林村河北岸的廣福橋。1984 年，廣福橋改建為公路橋，遂將廣福橋拆卸。九十年代初，大埔公路擴展，廣福橋回復為行人橋。並在原址興建一條仿古行人橋。舊有廣福橋的石欄桿、石臺仍然可以在現有廣福橋處看到。

太和市本是一個市集，主要售賣禽畜肉食、蔬菜農具等。1898 年，英國租借新界後，大埔區位於新界東中央，成為行政中心，太和市所在地改為富善街。1913 年，太和市旁的大埔墟火車站落成，舊有的大埔墟日漸衰落，太和市因而得盡地利，店戶日增。因此人們將太和市稱作大埔墟，原有的大埔墟稱為大埔舊墟。新墟的發展一日千里，舊墟則漸趨沒落，孝子祠也蕩然無存，幸好今天還留下天后廟作為歷史的見證。

